

主 编：王松亭
副主编：张乃和

SHI JIE LI SHI

世界历史

中古部分

ZHONGGUBUFEN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历史

中古部分

主 编 王松亭

副主编 张乃和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历史
(中古部分)
主编 王松亭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国宏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6.125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01 千字

印数:1-500 册

ISBN 7-5601-2342-2/K·77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大学历史系本科生编写的教材。

本书叙述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到资本主义兴起这一时期的世界历史。注重专题讲述这一时期影响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重要历史内容，并把西欧作为一个整体来讲述，以便于学生把握由分散到整体的世界历史发展趋势。

本书注重世界历史发展的整体与主流，按照历史事实的逻辑，以西欧历史发展线索贯穿，共分十八章。以专题讲述为主，目的在于进行综合比较，从而使学生认识到世界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多样性、整体性与区域性。在起迄点上未作划一的断限，这是由于世界历史发展不平衡性规律。在这一时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但是并不排除前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在某些地区和国家长期存在，也不排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孕育成长过程。世界历史上各地区、各国家、各民族发展有先后，贡献有大小，因此在断限时只能视各自的情况而定。

本书特别注重社会文明形态问题。这次是个初步尝试，还不能令人满意。宗教构成社会文明形成的重要内容，宗教变迁与社会文明形态演进密不可分。不同宗教间的交流与冲突、宗教自身的改革与发展，对世界历史发展的整体与主流影响甚巨。不弄清宗教问题，就无法弄清这一时期世界历史发展的面貌。对欧洲而言更是如此。基督教的兴衰、政教之争乃至十字军东侵，无不对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重大影响。

本书结合笔者多年从事世界中古史教学和科研心得，注意吸收了新近国内外有关的科研成果，主要由吉林大学历史系世界上古中

古史教研室人员编写而成。具体分工为：王松亭：前言、第一、二、三、四章；张乃和：第五、十一、十三、十五、十六章；张景全：第六章；张海：第七（四、五节除外）、八、十、十二、十八章；杨翠红：第七（四、五节）、九章；李国宏：第十四章；白玉坤：第十七章。在定稿过程中，李新宽修改第七章（四、五节）、第八章、第九章。书中采用的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颇多，恕不一一致谢！

王松亭

1999年5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中古西方文明的端始	(1)
第一节 古典世界的没落	(1)
第二节 日耳曼民族大迁徙与蛮族国家的建立	(6)
第三节 西欧封建制度产生的基础	(14)
第二章 加洛林帝国的兴亡	(17)
第一节 法兰克王国与墨洛温王朝	(17)
第二节 查理大帝的文治武功	(21)
第三节 加洛林帝国的瓦解	(26)
第三章 西欧的封建制度	(30)
第一节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与农民的农奴化	(30)
第二节 封建的臣属关系	(36)
第三节 农奴制庄园	(38)
第四章 中古西欧的城市	(43)
第一节 城市的兴起与争取自由的斗争	(43)
第二节 中古西欧的城市经济和工商业	(50)
第三节 中古西欧的行会	(54)
第五章 资本主义的产生	(64)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64)
第二节 海上探险与殖民掠夺	(72)
第六章 中古西欧的基督教	(94)
第一节 中古西欧基督教的兴衰	(94)

第二节	中古西欧的政教之争·····	(104)
第三节	十字军东侵·····	(111)
第七章	中世纪西欧历史变迁与政治制度沿革·····	(118)
第一节	英法历史变迁与政治制度沿革·····	(118)
第二节	德意历史变迁与政治制度沿革·····	(155)
第三节	三十年战争对西欧历史与政治的影响·····	(185)
第四节	西班牙与葡萄牙·····	(193)
第五节	尼德兰革命·····	(201)
第八章	中古西欧文化·····	(210)
第一节	文艺复兴前的西欧文化·····	(210)
第二节	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219)
第三节	西欧其他国家的文艺复兴·····	(233)
第九章	拜占廷·····	(243)
第一节	拜占廷的历史变迁与政治沿革·····	(243)
第二节	拜占廷的封建经济·····	(251)
第三节	拜占廷文化·····	(257)
第十章	俄国·····	(263)
第一节	历史线索与政治制度的沿革·····	(263)
第二节	俄国封建经济·····	(279)
第三节	俄罗斯文化·····	(287)
第十一章	捷克与波兰·····	(293)
第一节	捷克·····	(293)
第二节	波兰·····	(304)
第十二章	中古阿拉伯帝国·····	(316)
第一节	阿拉伯统一国家的形成·····	(316)
第二节	阿拉伯帝国·····	(322)

第三节	阿拉伯文化·····	(335)
第十三章	奥斯曼帝国·····	(340)
第一节	奥斯曼帝国的兴起·····	(340)
第二节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政策·····	(348)
第三节	奥斯曼帝国的衰落·····	(354)
第十四章	蒙古帝国·····	(360)
第一节	蒙古国家的崛起·····	(360)
第二节	蒙古西征·····	(369)
第三节	蒙古四大汗国的兴衰·····	(380)
第十五章	中古时期的南亚·····	(394)
第一节	政治史的变迁·····	(394)
第二节	封建经济述略·····	(403)
第三节	印度教与文化·····	(412)
第十六章	中古时期的东亚·····	(425)
第一节	朝鲜·····	(425)
第二节	日本·····	(442)
第十七章	中古时期的美洲·····	(464)
第一节	古代玛雅文化·····	(467)
第二节	古代阿兹特克文化·····	(472)
第三节	南美洲印加文化·····	(475)
第十八章	中古时期的非洲·····	(479)
第一节	北非·····	(479)
第二节	东非·····	(492)
第三节	西非·····	(497)
第四节	中非·····	(503)
第五节	南非·····	(506)

第一章

中古西方文明的端始

第一节 古典世界的没落

罗马帝国的历史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公元前30年至公元180年，即从屋大维击败安东尼，开创元首政治时起，至马可·奥里略逝世时止）是帝国的兴盛期，号称“罗马和平”时代。第二个时期（公元180年至公元284年，即从马可·奥里略逝世时起，至戴克里先以武力夺取政权时止）是帝国的混乱时期，号称“三世纪危机”。第三个时期（公元284年至公元476年，即从戴克里先执政时起至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止）是帝国每况愈下，直至灭亡的时期。公元476年是罗马帝国最为悲哀的日子，因为在这一年它终于土崩瓦解，寿终正寝。

罗马帝国的衰败在3世纪已见端倪。在这个世纪，帝国内部潜在的奴隶制危机开始逐步暴露出来。在经济方面的表现是：农业人口锐减、农业生产停滞；城市凋零、工商业萧条；国库空虚、财政拮据。而这些现象又相互作用和影响，形成了难以遏制的恶性大循环。

导致奴隶制经济危机的一条重要原因，是奴隶劳动的衰退。奴

隶劳动的衰退从2世纪中叶起已经开始。由于广大奴隶对强制性的集体劳动缺乏兴趣，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反抗和斗争，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日趋下降，加之罗马帝国已无力进行大规模侵略战争，致使奴隶来源枯竭，奴隶价格上涨，所以奴隶劳动越来越无利可图，其结果必然造成奴隶劳动的衰退。奴隶劳动衰退的主要标志之一，是隶农的兴起。隶农最初是指那些自耕农，他们有自己的家庭和土地，独立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或者以5年为期租佃大土地所有者土地，缴纳地租，但无人身依附关系。隶农制始于共和末期，奴隶主为刺激奴隶们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便将土地划分成小块租给奴隶，以货币地租或实物地租形式进行剥削。由于这种新型的经济制度较之奴隶制的剥削方式具有很多优越性，所以至帝国初期已逐渐盛行起来，至3世纪时已占据主导地位。后来，战俘、释奴、寻求庇护的农民也都加入到这个集体中来，于是形成了浩浩荡荡的隶农大军。隶农制作为一种有利的耕作形式，在其产生之初对于生产的发展起到过一定作用，但这种作用很快便消失了。由于奴隶制的上层建筑依然存在，旧的生产关系还有相当的基础，隶农的境况不断恶化。332年，君士坦丁颁布了有关隶农的法令，其书规定：“如在某人处发现了属于别人的隶农，不仅要把他送回原处，而且还应负担在此期间隶农的人头税。如隶农打算逃跑，则应像奴隶那样戴上镣铐，以使用奴役来处罚他，迫使他完成一个自由人所应完成的义务。”后来的罗马皇帝又相继规定了许多条款，如无主人同意，隶农不得出卖和转让自己的土地和财产；隶农无权控告主人，不得充任公职、教职和军人；主人有权将隶农连同其土地一同出卖等。所有这些法令，是奴隶主法权和奴隶主阶级垂死挣扎的体现。隶农的地位几经变迁之后，虽然名义上仍是自由人，但其实际地位与正处在上升时期的奴隶所差无几，恰似中世纪的农奴。伴随着奴隶制衰落而出现的隶农制，是封建因素的萌芽。这一制度一俟产生，便意味着奴隶制已经走到生命的尽头。

罗马帝国之所以出现奴隶制经济危机，还有另外一些原因，诸如统治阶级日趋腐败、宫廷和元老竞尚奢靡、国家官吏敲诈勒索、官僚机构和军队耗费巨大，以及赋税繁重、货币贬值、物价暴涨、高利贷猖獗等。这些社会原因沉重地打击了农业经济，给广大农村带来了这样两个直接后果：其一，广大小农纷纷破产，四处逃生，劳动力紧缺，大片土地荒芜。其二，庇护制与大地产迅速发展。破产的农民由于不堪重负，往往到邻近的大土地所有者那里寻求保护，“自愿”地将自己的土地奉献给他们，并签订所谓“献地契约”。这样一来，自由小农就将土地所有权转移到大地所有者那里，而他们则以缴纳地租为条件保留使用权。于是，大地产就在侵夺小农土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大地产遍布帝国各地，经济上自给自足，有自己的手工作坊和市场，政治上也能成系统，拥有自己的法庭和武装。大地产主凭借自己的政治经济实力与帝国政府相抗衡。无论从经济上看抑或从政治上看，对于罗马帝国来说，大地产的发展都构成一种离心的力量，并不是好的兆头。

城市经济也遭到了极大的摧残，因为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像农民一样，承受着帝国的剥削。就连作为中等阶级的市议员也不例外。按后期罗马帝国的税收制度规定，市议员须负责实物税的征收、粮食的运送和道路的维修。如城市居民不能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就由市议会或市议员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市议员这种职务不是被看做美差，而被视为畏途。因此，市议员千方百计地设法改变自己的身份，或变成元老，或出任高级官员、教职和军职，有的甚至投靠大地主当了隶农。为防止手工业者、商人和市议员逃离，帝国皇帝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加以限制。如君士坦丁就曾规定，手工业者和商人必须组成行会，不能离开，职业要世袭相承，不得变更。市议员如逃避其职责，要予以严厉的处罚，直至处死。帝国末期，对充当市议员者作了财产上的规定，命令拥有 300 索里达以上家产的人必须充当市议员。充当市议员甚至被当成了一种惩罚手

段，如规定凡未加入行会的市民或犯有过失的官员必须充当市议员。所有这些措施并未解决根本问题，至帝国末期，市议员这一阶层只剩下原有的十分之一。在这样的局面下，商品货币经济逐渐陷入困境，而城市则日益失去其生命力。城市是帝国的基础，城市的凋落必然给城市化的西罗马政权以致命的一击。

由于上述诸多原因，加之罗马帝国在停止对外扩张后，不去积极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所以意大利基本上停留在农业经济上，工商业始终未能形成规模。而农业技术也极少改进，耕作方法落后，因而农业生产也裹足不前。与此同时，外省的农业和工商业却发展迅速，对意大利经济构成了严重威胁。埃及由于大规模改造沙漠，成为著名的粮仓，多瑙河的落落尼亚和米西亚也相继发展成为粮食产地，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南部高卢、西班牙、爱琴岛则开始栽培葡萄和橄榄。外省的农产品与意大利争夺市场，从而使奴隶制大庄园举步维艰，不得不改为牧场，这是导致罗马帝国经济衰落的又一个原因。

政治危机与经济危机相伴随，首先表现为：上层统治集团内部勾心斗角，争权夺势，相互残杀；中央集权政治急剧削弱，分裂势力日渐强盛，称雄称霸。罗马帝国自屋大维始建立起元首制的集权政治，元首地位至高无上，集行政、司法、财政、军事和宗教大权于一身。至安东尼王朝时（96～192年），帝国皇权臻于极盛，史称“黄金时代”，但至康茂德统治时（181～192年在位），帝国政治已危机四伏。自公元180年至284年期间，罗马帝国在政治上一片混乱，宫廷政变和军事政变频频发生，血溅宫廷的事件屡见不鲜，皇帝权位像走马灯一样变幻不定。除僭位者不计，所谓“正统”皇帝就有11位遭暗杀，仅在238年一年内就有四个皇帝被杀。由于中央政权混乱不堪，各地割据势力纷纷拥兵自立，于是帝国的历史上出现了所谓“三十僭主”的局面，开始走向分裂。

帝国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还表现为皇帝与元老阶级之间的斗

争。元老阶级曾是罗马皇帝的社会基础，他们身居要职，享有世袭的特权，组成一个封闭的社会集团。至帝国时期，他们虽在形式上仍居很高的地位，但其实际上的权力已大大削弱。罗马皇帝为加强君权，开始依靠骑士阶层，而执行打击元老的政策，曾多次对他们进行清洗。这必然要引起元老阶级的强烈不满，公元 238 年的高尔吉亚起义就是一例。伴随着中央政权的衰落和大地产的发展，元老的政治独立倾向日渐加强。他们凭借其巨额财富和大片土地坐镇一方，私设军队和法庭，拒绝国家行政管理和缴纳赋税，俨然一个独立王国。

由于帝国的经济衰败、政局动荡，广大被压迫民众苦难深重，因此阶级矛盾也愈加尖锐，阶级斗争频频发生。3 世纪时，在意大利爆发过由布拉领导的逃亡奴隶起义，在北非爆发了以法拉克森领导的隶农起义，在埃及爆发了费尔姆起义，在高卢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巴高达”运动。4 世纪以后，群众起义连绵不断，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北非掀起的阿哥尼斯特运动和西哥特人的大规模起义。

为了扭转帝国的全面危机，罗马皇帝采取一些改革措施。戴克里先废止了元首制而改为君主制，并建立了所谓“四帝共治制”的统治形式。与此同时，他以丘庇特神为思想支柱，迫害基督教。君士坦丁为防止大权旁落废止了四帝制，而任命自己的三个儿子为凯撒，分别统治帝国的几个地区，同时又建立一套等级森严的官僚体系。罗马皇帝还不断扩充军队以维护其政权。据统计，在戴克里先时期，罗马帝国已有步兵 25 万，骑兵 11 万，此外还有 15 万步兵和近 5 万骑兵作为机动部队。罗马皇帝的一切努力，对于大势已去的罗马帝国来说，只不过是死亡线上的挣扎，已无济于事。就军队而言，他们曾是元首政治的有力支柱，对于帝国的繁荣起到过重要作用，但从 2 世纪起，由于兵源不足，不得不雇佣蛮族人入伍。这样，罗马军队的成分就开始发生质变，蛮族人不仅仅是充当士兵，有的已担任了高级军官，少数人甚至已升至大元帅之职。雇佣兵缺

少罗马军人的国家观念，他们所追求的只是军饷和待遇问题，因此常为阴谋家所利用，参与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势的斗争，帝国后期政局的动荡与他们有直接关系。同时，雇佣蛮族人人伍也为日后蛮族大规模入侵埋下了后患。

古典世界的没落、罗马帝国的衰败，从根本上说，是奴隶制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常因自身回天乏术，无力摆脱。这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走向。因此，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乃是一种必然的结局。

第二节 日耳曼民族大迁徙与蛮族国家的建立

日耳曼人的原住地在波罗的海西部的沿岸地区，亦即斯塔的纳维亚半岛南部、日德兰半岛，以及德国北部的沿海地区。4世纪时，日耳曼人由于不断向外扩展，已遍布于西起莱茵河，东至顿河的广大区域之间。莱茵河中下游居住着法兰克人（Franks），上游居住着阿勒曼人（Alemans）。马可曼人（Marcomanni）占据着今日的波希米亚。汪达尔人（Vandais）原居于奥得河中游，4世纪时迁移到潘诺尼亚（今日匈牙利），居住在这一地区的还有日比代人（Gepidae）。哥特人（Goths）原居于维斯拉河河口，4世纪时经由潘诺尼亚迁移到东欧大平原：西哥特人分布于德温斯特河至喀尔巴阡山；东哥特人分布于德温斯特河至第聂伯河。法兰克人北面居住着萨克森人（Saxons）。日德兰半岛居住着盎格鲁人（Anglos）和裘特人（Jutes）。萨克森人之东为苏维汇人（Suevi），再往东即易北河河口左岸为伦巴德人（Lombards）。勃艮第人的发祥地为勃伦霍姆岛，后来迁至奥得河与维斯拉河之间，约在5世纪30年代，越过莱茵河，进入高卢南部，即罗纳河和索恩河流域。

关于古代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与生活状况问题，当今的历史学家主要是依据考古资料与古典作家的著述进行考察的。凯撒、塔西

陀、普林尼、普鲁塔克等古代作家，都撰写过关于日耳曼人的著作。其中，凯撒于公元前49年撰写的《高卢战记》、塔西陀于公元98年撰写的《日耳曼尼亚志》，对古代日耳曼人的记述较为详细。

从凯撒的记载来看，当时的日耳曼人热衷于狩猎和畜牧业，其主要食品是牛奶和肉类。他们对农业缺乏热情，但已初涉种植业。当时实行的耕作制度是粗放式的伐林耕作制，刀耕火种，即将树林成片砍伐之后加以焚烧，然后播种。当地力耗尽之后，再另辟新地。从上述情况来看，这时的日耳曼人正处在由畜牧业走向农业，由游牧走向定居的过渡阶段。在凯撒时代，日耳曼人的土地制度是公社土地公有制，还未出现个体私有，长官和首领每年重新分配土地给氏族，在财产关系方面是平等的。因此，在这个时期，日耳曼人当中还未见到奴隶，氏族贵族也未形成高高在上的特殊集团。国家远未形成，平时由氏族长老管理，战时由推举出来的军事首领指挥。

至塔西陀时代，日耳曼人社会有了明显的发展。农业经营在日耳曼人经济活动中的比重逐渐加大，已经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生产方式和手段也有所进步，开始采用犁耕。除农业外，他们依然从事畜牧业，只是不懂得园艺业。随着农业的发展，日耳曼人越来越多地趋向于定居生活，开始建造房舍，组成村落。房屋是用圆木构筑的，外面抹上各种颜色的粘土，面积约在100~200米之间，屋子下面设有地下室。

这个时期的土地制度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依然是公社土地所有制，每个公社都按人口数量的多少占有相应的土地。公社的土地每年重新分配一次，每个家庭从公社那里领得自己应分到的土地。耕地私有现象尚未出现，但分配土地时已不平等，贵贱有别，富贵之人占地多而好。除耕地外，森林、牧场、池塘、荒地也属于公有共有，集体使用，但宅地已为私有。

随着私有财产出现和贫富分化加剧，阶级开始形成，在日耳曼

人中产生了贵族、平民和奴隶。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也有本族人因陷入贫困而沦为奴隶的，但日耳曼人的奴隶制并不发达，奴隶数量不多，而且其处境较之罗马奴隶要好，鞭笞、囚禁或罚作苦工的事情并不多见，杀死奴隶的事情则更少。奴隶们有自己的房舍和家庭，从主人那里领取土地从事经营，然后向其主人交纳一定数量的谷物、牲畜和衣物。

至塔西陀时代，日耳曼人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即军事民主制时期。与这一历史阶段相伴随的社会现象，就是各部落之间战事频繁，抢掠攻伐之事屡见不鲜。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日耳曼人练就了一种尚武好战的性格。古罗马历史学家普鲁塔克说：“他们只关心一件事，就是不断战斗和打倒一切。”塔西陀也曾写道：“他们宁愿在战争中因负伤而受到荣誉，而不愿从事耕作，以待收获。他们认为用流汗来取得用流血所能得到的东西是愚笨的、懦弱的。”在日耳曼人那里，抛弃自己盾牌被认为是可耻的罪行，不准参加宗教仪式和部落会议；临阵逃脱的懦夫则被绞死或溺死。在军事民主制时期，日耳曼人的主要社会机构是军事首领（塔西陀称之为“国王”）、贵族议事会和民众大会。军事首领多是出身于显贵家族的勇武之人，是由贵族议事会和民众大会选举产生出来的。他们没有无限的或专制的权力，不是专靠权威，而是靠着身先士卒、以身作则使族人服从的。在军事首领周围，有一大群十分效忠于他的亲兵。军事首领与亲兵结成主从关系。亲兵平时要维护首领的地位，战时要不惜生命的代价来保护首领。如果首领战死，而亲兵活着回来，被认为是莫大的耻辱。而首领则有义务供养和保护亲兵，给他们提供武器和马匹，并满足他们的享乐。除打仗时间外，平时的一切事物均由贵族议事会处理，所以说议事会掌握实际的权力，但遇有重大事情，诸如战争与媾和、土地分配、重大案件等，则须召集民众大会解决。民众大会由祭司们主持，首领或酋长首先发言，然后按年龄、地位、声望和辩才依次发言。如群众对发言不同

意，便大声喧哗；如赞同，就撞击武器。

古日耳曼人信奉原始多神教，其最早的信仰是图腾崇拜及对自然神灵的崇拜。在日耳曼人那里，有为数很多的自然精灵，“埃尔弗”是地灵，“特罗尔”是山灵，“尼克斯”是水灵，“格诺姆”是地下精灵。此外，他们还素有崇拜圣石、圣树、圣泉、圣火之风。对部落守护神的崇拜，也是宗教信仰的主要内容。至军事民主制时期，日耳曼人形成了全民族的神祇。沃丹神（北部日耳曼各部落称其为“奥西”神）居诸神之首，该神是暴风之神和亡灵之神。此外还有许多自然神，如雷电之神“托尔”、朗空之神“提乌”、光明之神“巴尔德尔”、丰收之神“弗雷尔”等。古日耳曼人的祭祀活动均由女祭主持。尊重妇女是古日耳曼人的习俗，这是母权制的残余。塔西陀写道：“据他们看来，妇女具有一种神圣的和预知未来的本领，对其预告从不等闲视之，对其预断从不置若罔闻。”女祭司权威显赫，十分受尊敬，即使她们有罪，也不追究。古日耳曼人的献祭礼仪比较简单，但很野蛮，常将战俘杀死，以其血浆和内脏占卜。

在古代作家的笔下，我们可以观察到古日耳曼人的某些生活情景和习俗。凯撒曾谈到，居住在英吉利的日尔曼人经常穿兽皮衣，在裸露的躯体上涂成蓝色或杂色，并画出各种野兽的形象。塔西陀对古日耳曼人的服饰也有过记述，他说：“日耳曼人只穿一件外衣，用钩子或荆棘束紧，只有少数富人穿内衣。他们将衣服束得紧紧的，使肢体的每一部分都凸露出来。”他们也穿兽皮衣。妇女的服装与男人们一样，不过她们经常穿一种亚麻布衣服，缀上紫色的边，胸肩都裸露在外面。由于受到罗马人的影响，后来他们也穿上了罗马人的“托格”装。“托格”装是将一块白布围着身体悬垂和缠绕而成衣的。随着时间推移，罗马服饰在日耳曼人当中愈加流行起来。贵族开始穿起长至脚踝的宽松长衣，一般人则穿一种其长至膝的紧身套头衣。斗篷也十分流行。男人们一到成年便留披肩长